**國立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105.1.27臺教高(一)字第1050013633號函核定第5、6-1、10至14、22、28至30、32、34及35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105.4.22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1條)

105.5.19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50069605號函核定第5條、第11條及第21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105.5.13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11、14、21-2、28 條

105.8.8臺教高(一)字第1050111197號函核定第3、6、11、14、21-2、28 條條文修正案

105.9.9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41615號函核備

105.12.9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8、11、20、21-2條)

106.2.18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60021259號函核定第3、5、6-1、8、11、20及21-2條條文修正案

106.4.12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12670號函核備

106.5.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6.6.7臺教高(一)字第1060081771號函核定第3條

106.6.27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9037號函核備

106.10.26第7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106.12.4臺教高(一)字第1060175481號函核定第5條

106.12.19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91226號函核備

106.12.8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1、18、28條)

107.1.22臺教高(一)字第1060188067號函核定第3、5、6、11、18、28條

107.2.12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10054號函核備

107.4.17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7.6.15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11條)

107.7.25臺教高(一)字第1070109722號函核定第3、6、11條

107.8.10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30175號函核備

107.12.7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8.1.4臺教高(一)字第1070224571號函核定第6條

108.1.15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692775號函核備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立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六條之規定訂定「國立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列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一）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歷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一）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二）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一）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森林學系（分林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植物病理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六）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七）動物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八）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九）水土保持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十）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三）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食品安全研究所（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二）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三）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四）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五）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六）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七)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八)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參、理學院

一、學系：

（一）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應用數學系（分應用數學組、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含碩士班、博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物理學系（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奈米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肆、工學院

一、學系：

（一）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環境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化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五）材料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精密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生醫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一）生命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生物化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生物醫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五）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二)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陸、獸醫學院

一、學系：

（一）獸醫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獸醫病理生物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柒、管理學院

一、學系：

（一）財務金融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企業管理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行銷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資訊管理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

（五）會計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一）科技管理研究所（含電子商務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二）高階經理人碩士在職專班（含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資訊與管理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

（三）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捌、法政學院

一、學系：

（一）法律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國際政治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玖、電機資訊學院

一、學系:

(一)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二）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拾、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一、學位學程: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二、企劃行銷組及推廣教育組。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壹、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貳、永續能源與奈米科技研究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

拾肆、農產品驗證中心：設技術發展、驗證及業務三組。

拾伍、學位學程：

（一）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二）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三）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更、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二節 行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列業務及幕僚行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等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住宿輔導三組，僑生輔導室、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採購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發展中心、計畫業務組、學術發展組及貴重儀器中心。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流組、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資訊與創新組三組。

六、圖書館：設採編、典閱、參考、數位資源、資訊及校史館等六組。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及文書三組。

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路中心：設資源管理、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路及研究發展五組。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十三、校友中心：設服務、聯絡二組。

十四、藝術中心。

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十六、產學研鏈結中心：設育成推廣、智財技轉及新事業發展三組。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立下列各附屬單位：

一、文學院：

（一）語言中心。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實驗林管理處。

（二）農業試驗場。

（三）園藝試驗場。

（四）畜產試驗場。

（五）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六）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七）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八）農業推廣中心。

（九）農業自動化中心。

（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十一）實習商店。

三、理學院：

(一)科學教育中心。

四、工學院：

（一）機械實習工廠。

（二）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三）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五、生命科學院：

（一)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二)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六、獸醫學院：

（一）獸醫教學醫院。

（二）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林管理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理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

本大學附屬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前項校長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離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數不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不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列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連署請求召開臨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法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列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立、變更、裁撤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行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之行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論本大學重要行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理有關校務執行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列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第六條之一附屬學校校長及本大學學生代表三名。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大學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列會議：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館館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奈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路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之產生，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推舉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列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教官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數為應出席代表人數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列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列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奈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館館長、計算機及資訊網路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理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年，連選得連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列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奈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列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列席。

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列席。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不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不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列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數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數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行推選。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各學位學程得以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及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列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論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列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行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列席人數，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數十分之一，但不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理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列人員聘請擔任之：

1. 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2. 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3. 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年，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參據後，以不記名投票方式進行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數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不同意時即告中止。票數不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不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留職停薪之教師 (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不擬續任或不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理遴選。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連署提出不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臨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立不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不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且報教育部核定，並依本規程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前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理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六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律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理校務，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報請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學生軍訓及護理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理學生事務處行政業務。生涯發展中心、僑生輔導室、健康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校務發展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理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理國內外推廣教育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事宜；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二條 圖書館置館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大學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若干人，依法辦理人事管理事項。

第二十六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若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理。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理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年。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永續能源與奈米科技研究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農產品驗證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為三年，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年。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年。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理教授、講師，依本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理。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令另聘軍訓教官及護理老師若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律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理。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不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理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理。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六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例修正公布（八十六年三月十九日）施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連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不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若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理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立醫療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中心或室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理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教官室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六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參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益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不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數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兩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年，連選得連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不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立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益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來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列）席下列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

六、行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數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數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六款學生出列席人數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理。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列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年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理。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理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4 年以前核定文號)

92.4.2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條修正案

92.9.1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93.3.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93.7.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正案

93.9.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93.11.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94.3.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94.8.1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6,8,25,26,34,35,38條修正案

95.1.10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95.3.2794學年度第二學期臨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8,10,17,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6.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105.8.25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95.5.5.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95.9.1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96.3.14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66942號函修正核備

95.12.8.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96.3.26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修正案

96.5.11.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96.8.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764號函修正核定第3、14、15、17、24-1、43-1條條文

96.10.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60907號函修正核定第30條條文

96.10.03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1、18、20、21、28、29、30、34條條文

96.12.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文

97.1.30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5951號函核備

96.12.7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8、30-1條條文

97.1.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4134A號函核定第3、5、18、30-1條條文修正案

97.2.19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586號函修正核備

97.5.9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19、20、24、38條條文

97.6.3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4004A號函核定第5、19、20、24、38條條文修正案

97.12.17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5、6、11、14、43-1條條文

98.2.18台高(二)字第0980025549號函核定第5、6、11、14及43-1條條文

98.3.23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040767號函核備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條）

98.7.2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6425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0、11條）

99.3.3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45254號函核定第3、10、32、33條條文修正案

99.5.14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1、19、21、24-1、27條）

99.6.1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5-1、8、10、11、21-1、21-2、27條）

99.11.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5000號函核定第3、5、5之1、8、10、19、21、21之1、21之2及27條條文修正案

100.1.18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293344號函修正核備

100.1.31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20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100.2.18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24208號函核定第6、8、11、12、17、21-2、22、24-1、28、29、38條條文修正案

100.7.1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04524號函修正核備

100.5.13第60次校務會議及100.5.16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3、5、6、11、22、25及44條條文

100.8.19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49840號函核定第3、5、6、8、11、22、25、44條條文修正案

100.12.9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24-1條條文

101.1.17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07067號函核定第11、24-1條條文修正案

101.4.17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68999號函核定第3、5-1、10條條文修正案

101.4.26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76122號函核定第5條條文修正案

101.6.14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12360號函修正核備

101.8.1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142085號函核定第8、10-1條條文修正案

102.1.14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09181號函核定第3條條文修正案

102.6.14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35433號函修正核備

102.7.31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17149號函核定第3、5、6、8、10、13、38條條文修正案

102.9.18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67184號函修正核備

102.12.6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78617號函核定第3、6-1、10、38條條文修正案

103.2.19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03497號函修正核備

103.7.10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103195號函核定第3、5、10、11、19、20、28及38條條文修正案

103.8.15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6300號函修正核備

104.1.22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400008040號函核定第15、17及22條條文修正案

104.6.29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92195號函修正核備

104.5.8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8條及第19條

104.9.2臺教高(一)字第1040120342號函核定第3、8及第19條條文修正案

104.11.10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35299號函修正核備

104.12.11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1、10至14、22、28至30、32、34及35條

105.1.27臺教高(一)字第1050013633號函核定第5、6-1、10至14、22、28至30、32、34及35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105.4.22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1條)

105.5.19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50069605號函核定第5條、第11條及第21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105.5.13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11、14、21-2、28 條

105.8.8臺教高(一)字第1050111197號函核定第3、6、11、14、21-2、28 條條文修正案

105.9.9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41615號函核備

105.12.9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8、11、20、21-2條)

106.2.18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60021259號函核定第3、5、6-1、8、11、20及21-2條條文修正案

106.4.12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12670號函核備

106.5.12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6.6.7臺教高(一)字第1060081771號函核定第3條

106.6.27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9037號函核備

106.10.26第7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106.12.4臺教高(一)字第1060175481號函核定第5條

106.12.8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1、18、28條)

107.1.22臺教高(一)字第1060188067號函核定第3、5、6、11、18、28條

107.2.12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10054號函核備

107.4.17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7.6.15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11條)

107.7.25臺教高(一)字第1070109722號函核定第3、6、11條

107.8.10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30175號函核備

107.12.7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8.1.4臺教高(一)字第1070224571號函核定第6條

108.1.15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692775號函核備